2026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温迪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5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温迪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甲方)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项目名称)经竞争性磋商确定 (乙方)北京温迪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地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

1.1.1.回收内容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管）、育苗盘、废弃菌袋、遮阳网、肥料包装、地布、防虫网等农业塑料废弃物进行回收，地膜应收尽收，在完成地膜回收处置目标的情况下，回收处置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按比例兑换新地膜，回收废旧地膜 90 吨、滴灌带（管）等其他农业塑料废弃物 45 吨，购置新地膜 45 吨。

1.1.2.回收兑换标准

对废旧地膜、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按照 3（旧）：1（新）比例兑换，即 3 公斤废旧地膜、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兑换 1 公斤新地膜（新地膜符合 GB13735-2017 相关标准，规格为国标 0.015 毫米地膜）。

1.1.3.回收处置方式

乙方服务主体（以下简称：乙方）对各类回收点收集的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存放，并委托资质企业对废旧地膜等进行规范处理。

1.1.4.回收、处置流程

乙方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进行现场回收，现场称重，并按照重量比例将新地膜兑换给回收点或种植主体。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废旧地膜，对地膜应收尽收，回收数据真

实、有效，定期将废旧地膜等回收情况汇总报至区农服中心。

乙方将废旧地膜等进行分类打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处理。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乙方实际回收农业塑料废弃物数量和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超过项目任务数量时，不再支付项目资金。

1.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1.2.1. 回收内容

对房山区粮经作物、蔬菜作物等种植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00 万个。

1.2.2. 回收费用标准

采用现金回收方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每个农药包装废弃物 0.19 元。

1.2.3. 回收处置方式

乙方对各类回收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企业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1.2.4 回收处置流程

乙方到园区（主体）回收点、农药（农资）店回收点进行现场回收，对农药包装现场清点数量，回收后安全、集中、规范储存，避免二次污染。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据真实、有效，定期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报至区农服中心。

乙方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按要求办理委托处置手续、农药包装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处置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时，按照乙方实际回收农药包装数量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超过项目任务数量时，不再支付项目资金。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调查、回收、处置的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

2.1.2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方代为项目过程监管。

2.1.3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2.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2.1.5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将资金拨付乙方，按照方案要求共计回收地膜 90 吨、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 45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 200 万个，达到回收数量自动停止回收，未完成回收数量，按实际回收、处理数量支付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2.2.2 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方开展监督管理，对监理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落实。

2.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包括按甲方指定的回收点回收废旧地膜、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并支付回收费用，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回收台账等相关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任务的上报工作。

2.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类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2.2.6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2.7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主动开展回收政策宣传，通过电话调查、到场咨询等各方式主动服务，有序推进回收工作开展。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开展回收处置项目工作，回收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和要求开展，保证项目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方案、本合同约定及财政评审要求执行。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进场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3.4 乙方加强项目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等。

3.5 在货物运输、存储过程中确保安全无遗撒，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3.6 乙方承诺参与项目合规、合法实施，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3.7 乙方提交的回收台账、资金台账、处置台账等资料应真实、完整、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8 乙方在回收、储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3.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回收处置核心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1631200.00（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组织的验收结果及实际完成的回收、兑换、处置数量为准。未达到项目任务数量的，按乙方实际回收农业塑料废弃物数量和处理重量支付项目资金；超过项目任务数量的，不再支付项目资金。

3. 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实际合格数量结算，并按

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六、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 2026 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服务标准应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约定相一致。

2.2 若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3.1 首付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 50%。小写 815600 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3.2 尾款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计划目标，并经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额。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相应中标金额。如乙方未完成计划目标，则按实际回收、兑换、处置数量据实支付。

3.2.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3.2.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3.2.3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1）按实际合格数量结算；

（2）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款项；

（4）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4 因乙方验收不合格导致尾款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发票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财政资金拨付延迟

因财政资金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开展回收处置项目工作，回收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和要求开展，保证项目质量。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

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进场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验收依据：项目验收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方案、本合同约定及财政评审要求执行。

4.5 验收组织：本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可结合现场核查、资料审查、抽样检测等方式。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监理公司）参与项目过程监管和验收配合，并出具监理报告或监理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

4.6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数量、滴灌带（管）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数量、新地膜购置并兑换数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数量、农膜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供应商服务完成情况、回收台账/资金台账/处置台账等资料完整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环保无二次污染等要求落实情况。

4.7 验收不合格处理：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2）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3）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及合同约定处理。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 税费

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进场和提供服务；

（2）回收数据、台账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3）未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规范处置；

（4）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二次污染；

（5）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

9.2 乙方逾期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未完成回收、兑换、处置数量的，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未完成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9.4 乙方数据造假、台账不实、违规处置或造成二次污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5 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实际合格数量结算；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9.7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乙方不得将回收处置核心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甲方和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6.5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项目实施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标准及验收资料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已回收物资交接、已处置部分结算、未处置废弃物处置及资料移交等工作。

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3)现场：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标准：以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的规定为准，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由乙方提供质量保障和相关工作，甲方（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监理公司）参与验收配合。验收标准、验收内容、验收不合格处理及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第4条、第9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附件1：成交通知书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宋磊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24号	
	联系电话	010-69351601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温迪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彭贵海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闫庄村北600米**	
	电话	1391009095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账号	1116 0101 0400 44218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温迪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的2026年房山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221 8-XM001/HYZT-2026-145）采购中，经磋商小组专家评定，报请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 交 单 位 ：北京温迪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成 交 金 额 ：人民币小写：¥16312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101号院A4栋一层西门

电话：010-53352080

电子邮箱：HYZT219@163.com